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催告书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东环罚催〔2026〕0048号

谢靖：

我局于2025年11月2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5〕370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捌万贰仟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捌万贰仟元缴纳到财政专户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部门名称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电话：0769-87943930



2026 年 06 月 02 日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公告

谢靖:

我局于2025年11月22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捌万贰仟元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东环罚催[2026]0048号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捌万贰仟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；电话0769-87943930；传真/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6 06 17



